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422 號 委員提案第 2299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，鑑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開發行為，屢屢因開發單位未善盡溝通，及過度開發行為造成環境不良影響而滋生民怨，為提高審查公信力及降低爭議。爰擬具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原住民族文化之獨特性，為避免開發行為對原住民族文化產生不良影響，及確保審查委員會應有熟稔原住民族文化之專業意見，因此增加審查委員會應有原住民族領域專家學者之規定（修正第三條第二項）。
- 二、依原住民族基本法（以下稱原基法）規定，位於原住民族土地之開發行為，本應諮商取得原住民族（或部落）同意或參與，惟目的地事主管機關、地方政府、開發單位，經常未尊重原住民族之意見，無視原基法相關規定，恣意核准開發行為。增設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規定，亦為對應本法第四條之規定，「文化」為環境影響評估之要件（增設第五條第三項）。

提案人：陳 瑩

連署人：何志偉 洪宗熠 張廖萬堅 張宏陸 吳玉琴
楊 曜 吳琪銘 趙天麟 蔡適應 黃秀芳
李昆澤 王榮璋 鍾孔炤 邱泰源 劉建國

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，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。</p> <p>前項委員會任期二年，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，<u>且應有具原住民族領域專長至少一人</u>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，其組織規程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。</p> <p>直轄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，其組織規程，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。</p> <p>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，其組織規程，由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。</p>	<p>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，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。</p> <p>前項委員會任期二年，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，其組織規程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。</p> <p>直轄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，其組織規程，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。</p> <p>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，其組織規程，由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審查開發行為過程，忽略開發行為對原住民族文化之不良影響，因此增設規定，委員會應有原住民族領域專長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</p>
<p>第五條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：</p> <p>一、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。</p> <p>二、道路、鐵路、大眾捷運系統、港灣及機場之開發。</p> <p>三、土石採取及探礦、採礦。</p> <p>四、蓄水、供水、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。</p> <p>五、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。</p> <p>六、遊樂、風景區、高爾夫</p>	<p>第五條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：</p> <p>一、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。</p> <p>二、道路、鐵路、大眾捷運系統、港灣及機場之開發。</p> <p>三、土石採取及探礦、採礦。</p> <p>四、蓄水、供水、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。</p> <p>五、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。</p> <p>六、遊樂、風景區、高爾夫</p>	<p>一、增列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為確保過度開發行為對原住民族文化影響，以及尊重原住民族自主權，因此增列第三項規定，開發行為應依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開發行為應與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，並取得同意或參與。</p>

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。
七、文教、醫療建設之開發。
八、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。
九、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。
十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。
十一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。

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，其認定標準、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，送立法院備查。

開發行為位於原住民族土地，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、當地居民生活型態、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之影響，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，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。

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。
七、文教、醫療建設之開發。
八、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。
九、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。
十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。
十一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。

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，其認定標準、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，送立法院備查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